

非法获利超 120 万元

徐汇警方严打游戏外挂“黑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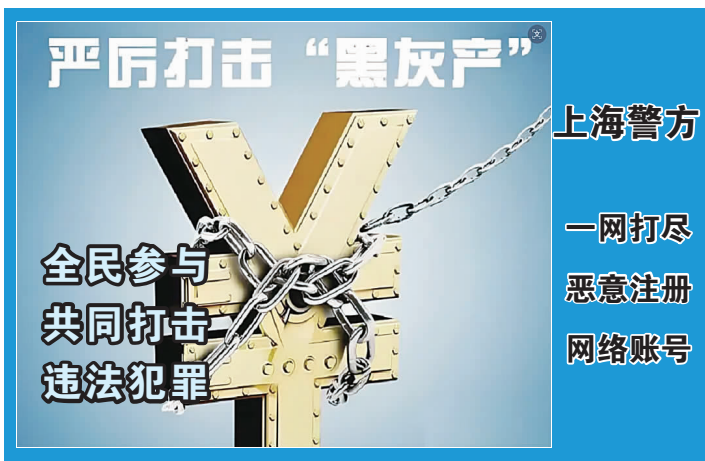
□ 记者 吴会雄

网络游戏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利用外挂作弊牟利的“黑灰产”乱象也随之滋生。这类作弊程序通过篡改游戏底层代码,打破正常游戏规则,严重侵害多数玩家的娱乐体验,还会侵犯游戏企业知识产权。近日,徐汇警方成功捣毁一个跨省游戏外挂犯罪团伙,抓获 2 名核心嫌疑人,查实该团伙非法获利超 120 万元。

2025 年底,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游戏企业报案,反映电商平台上有商家公然售卖该公司热门游戏的外挂软件。据悉,该游戏拥有百万级玩家群体,外挂的传播和使用严重扰乱游戏平衡,即便企业采取账号封禁、系统修复等应对措施,仍无法从根源上遏制此类违法行为,只得向警方求助。

接到报警后,虹梅派出所联合分局网安支队组建专项工作组,全力推进案件侦查。经查,该外挂软件暗藏“全屏攻击”“无限技能”“免费上阵”等 14 项作弊功能,对游戏公平性造成极大冲击。犯罪团伙通过玩家社群发布推广信息,以月卡、年卡、永久卡等分层定价模式售卖,收费标准从几十元到数百元不等。

通过精准研判,警方迅速锁定邝某、冯某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专案组民警分赴山东、广东两地实施抓捕,成功将二人抓获。到案后,两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据冯某交代,其最初仅为个人使用开发外挂,发现其中利润空间后,便与经营网店的邝某合作,形成“开发—销售”的完整“黑灰产”链条,截至案发已累



计非法获利超 120 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邝某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

制作、售卖、使用游戏外挂不仅会破坏网络生态、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还可能导

致玩家设备中病毒、个人信息泄露。请广大网民自觉远离外挂,通过官方渠道下载软件,共同守护公平有序的网络环境。

多人存款深夜被盗刷

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获悉,从今年 3 月份以来,北京地区共接报了 18 起特殊的银行卡盗刷案件。这些案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受害人在深夜熟睡时遭盗刷,而且他们在睡前都有过相同操作——浏览黄色网站、下载陌生软件。

受害人下载过色情 App,手机被植入木马病毒

据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新型犯罪研究中心中队长单丹介绍,一开始警方也很疑惑,没有银行卡信息、没有密码,骗子是怎么做到的。经过询问,很多事主才不好意思地承认,他们之前都下载过色情 App。

更让人疑惑的是,受害人均表示,这些色情 App 下载之后,根本删不掉,甚至出现手机被远程控制的情况,比如手机屏幕乱跳,莫名其妙弹出弹窗,想关都关不掉。其实这些根本不是普通的色情软件,而是被骗子植入了木马病毒的陷阱。

北京警方通过调查发现,这些色情软件在下载安装时,都会诱导用户启动“无障碍权限”,这就是诈骗分子之后能够远程操控受害人手机的关键。

单丹介绍说,“无障碍权限”是为了方便老年人不方便操作手机时,子女帮其开通的远程操作,或者是软件工程师调试软件

时,电脑交付了权限,他就可以帮助调试软件,远程修复一些漏洞。正常通过应用商城下载的软件,绝大多数都不需要开通“无障碍权限”,只有极个别的,像是软件工程师使用的软件,可能才需要开通“无障碍权限”。

骗子专挑受害人熟睡时动手

据民警介绍,一旦手机被开通了“无障碍权限”,就会被对方随意控制,导致涉诈的色情软件很难删除和清理掉。在诱导受害人启用“无障碍权限”后,诈骗分子还会通过色情软件套取受害人的手机屏开密码,甚至通过自带的反删除功能,阻止受害人删除该软件,方便后续持续操控。

在获取了无障碍权限后,骗子专挑深夜受害人熟睡的时候动手,然后畅通无阻地查询手机里的银行卡信息、套取银行卡密码,甚至偷偷开通其他支付渠道。更恶劣的是,他们还会悄悄换绑受害人的手机号,让受害人收不到银行发送的短信验证码。如此一来,骗子就能随心所欲地用受害人的银行卡消费转账。

警方提示 >>>

千万不要点击陌生链接,不要下载安装非官方软件,更不要按照陌生软件提示开放“无障碍”“短信读取”等高危权限。

一旦下载了这类非法软件,发现删不掉该怎么办?民警表示,此时千万不要强行删除,更不要乱点弹窗,赶紧进入手机的安全模式,在安全模式下卸载这些软件。

(综合自:《人民日报》、央视新闻)

【基本案情】

山东日照某物流公司长期接受张某委托提供粮食运输服务,经双方核算,共产生运输费用 81685 元。2025 年 3 月,张某向日照某物流公司出具欠条,载明其欠付日照某物流公司运费 81685 元。张某去世后,日照某物流公司联系王某(张某之妻)还款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偿还运费 81685 元。王某辩称,其自 2016 年起在儿子家中照顾孙子女,未与张某共同经营粮店,对经营情况和债务均不了解,张某经营获利未用于家庭生活,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王某是否应当承担案涉债务的清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恪守承诺,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张某委托原告日照某物流公司为其运输粮食作物,后经双方核算,共产生运输费用 81685 元,张某生前出具欠条予以确认,双方之间系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之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或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此责任不因夫妻一方死亡而消灭,而夫

夫妻一方因经营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引起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所涉债务发生于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以务农为主,张某以个体经营形式从事周边乡镇的粮食收购与买卖业务,已持续营业十余年,其与家庭生产经营有高度关联性,已成为维持家庭生活需要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作为与张某共同生活的合法配偶,王某当然分享了张某的经营收益,且其是否长期居住在儿子家与是否享受张某经营获利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该经营活动引起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现张某已去世,王某应当承担案涉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家庭经营模式中,经营债务与家庭生活往往难以完全割裂,法院需结合经营性质、持续时间、家庭经济结构等因素综合判断债务与家庭经济生活的关联程度,综合判断相关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张某以个人名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业务,虽然王某主张其未共同签字确认债务,亦未实际参与张某粮食收

购业务的经营管理,但张某经营行为贯穿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十余年,是家庭生计的核心来源,显然符合“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特征。法律上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不必然以配偶“实际参与经营”为条件,而是在于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张某长期从事粮食买卖,其收入显然用于维持家庭运转,王某虽称在外照顾孙辈,但未能有充分证据证明夫妻经济完全独立或张某的经营收益未用于家庭生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的具有持续性和家庭关联性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务一般应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来源:岚山法院、山东高法)